

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HC-2020-014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00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2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招标项目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9]7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4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位于云溪区范围内，北临大古路，南临环松路，西临道陆路，东临长江大道；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溪区范围内，北临大古路，南临环松路，西临道陆路，东临长江大道，主要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1.3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4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

1.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报名投标。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号	工程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一分区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700.52万元
二标段	二分区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424.25万元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

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4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第一标段：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7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第二标段：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以上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保证

（1）、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2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或保险保函投保成功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货币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

(1) 货币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 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须在 **2020年4月30日8时0分至2020年5月6日17时0分前** 获取该子账号)

①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②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2) 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年6月2日9时0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0年6月2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 **10.其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0-8208831；

邮 箱：3876926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 系 人：万先生、任女士；

电 话：0730-8630021；

邮 箱：36041539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先生 ; 电 话: 0730-8208831 ; 邮 箱: 38769265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青年中路 398 号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系人: 万先生、任女士 电 话: 0730-8630021 电子邮件: 36041539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云溪区范围内, 北临大古路, 南临环松路, 西临道陆路, 东临长江大道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和概算清单。(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____ 月(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 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 国务院令第[2000]279 号。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u> (或 <u>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 )和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u>园林绿化工程</u> (或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企业和 <u>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u>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u> 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 项目经理, 下同);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 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p> <p>4.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p> <p>5.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p> <p>6.其他____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u>园林绿化工程的企业</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p> <p>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在同一标段中，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在不同的标段中，同一设计单位可以与不同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地点：</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资料，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招标文件补遗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p>截止时间： <u>2020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 分</u>  <input type="checkbox"/>网络方式,提交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6 月 2 日 9 时 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b>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应完整，清晰，如不完整，漏页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造成的投标失败或其它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必须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5.2	密封情况检查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7</u> 人或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因素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目录”</p> <p>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8%；</p>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拟任项目经理 1 项</p> <p>2.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p> <p>拟任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u>第一标段：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7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u></p> <p><u>第二标段：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u></p> <p>（以上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p> <p>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u>第一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u></p> <p><u>第二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u></p> <p>（以上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10.2.1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u>1700.52</u>万元； 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u>2424.25</u>万元。</p> <p>投标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报价的方式：</p> <p>本次招标按承诺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承诺愿以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即____万元。合同单价金额以岳阳市财政评审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中标人不得事后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 40%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施工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按下浮 10%，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3%）</p>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6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3.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补充内容		
10.13.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3.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u>/</u>	
10.13.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3.4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4)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6)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p> <p>(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暂停或终止，由此引起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不能对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0)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不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册上传）。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承诺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    包包装（ 商务标，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并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洗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适用于纸质评标）；
- (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适用于纸质评标）；
- (6)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具体要求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电子评标时，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响应性承诺报价。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p>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p>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 1)	资信业绩部分: <u>0.15</u> 技术标部分: <u>0.7</u> 投标报价: <u>0.15</u>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技术标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资信业绩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投标报价评审表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3-2。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承包人设计方案书进行暗标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承包人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开标仪式中，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启开暗标封条。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资信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目为承诺报价）

A4.5.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承包人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承包人设计方案（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审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承包人施工方案评审、资信业绩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全部评审完成后再拆开承包人设计方案封底，承包人设计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4	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20	评标办法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第\_\_\_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的话)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是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 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 审意见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	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具有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格要求的业绩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工程质量 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 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8：

## 技术标（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权值：0.70）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范围	评审计分
1	设计说明 (20 分)	设计标准及原则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8	
		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主要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合理、完整	4-8	
		是否满足初步设计要点及设计规范要求	2-4	
2	优化设计 (30 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0-5	
		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5-10	
		优化设计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5-10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可行、可靠且经济	0-5	
3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	3-5	
		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是否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8-15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3-6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3-6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3-6	
		总工期与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号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3-6	
		资源投入计划是否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3-6	
4		合计	100	

注：1、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3.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3-9：

## 资信业绩评分表（权值 0.15）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加 10 分，最多合计加三项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最多加 30 分。		30	
2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2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或两项的，每提供一项加 3 分。		12	
3	企业安全认证 (牵头企业提供)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8	
			安全认证合格	6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6	
			安全认证合格	4	
4	企业信誉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2015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每个计 3 分，省级的最多计 9 分		9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联合体各方)	拟任项目经理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8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6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6	合 计				

备注：

加分和扣分具有有效期的，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有效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安全认证以相关证书或公布文件注明的有效期为准。
  3.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或其委托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发布的。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经理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当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经查实的事实有不相符合，以经查实的事实为依据，如证明文件相对经查实的事实对投标人有利时，应当按照弄虚作假处理并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经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 10、50 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弄虚作假方式处理，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扣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按扣分标准扣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权值 0.15）

###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款 要求承诺报价。	100 分	

注：投标人只要对此报价进行响应即可计满分 100 分，否则招标人按投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分值构成表

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目	权值
1	技术部分	0.7
2	资信业绩	0.15
3	投标报价	0.15

附表 3-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项得分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资信业绩		
1				
2				
3				
4				
5				
6				
7				
单项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排序	投标人名称	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排序	中标候选人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字的合同为准)

岳阳城投投资项目合同书【总承包类】

岳阳市  
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20 年 月 日

##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全称）：

承包人设计单位（全称）：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组织建设的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承包人中标。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位于云溪区范围内，北临大古路，南临环松路，西临道陆路，东临长江大道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发改审[2019]79号文

1.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计划开竣工日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3.2、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但合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1) 由于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 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

3.3、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施工困难和施工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 第四条、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 第五条、承包人联合体的组成及相关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联合体由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组成，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总责，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总包范围内涵盖的设计、施工不再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分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进入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签订联合体协议外，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总承包协议，各成员单位在总承包协议上一并签字盖章，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款（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范围内勘测、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在招标范围和限额内设计施工，除因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工程重大漏项、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外，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变更，有可能使整个项目的合同暂估总金额突破增加时，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号）和岳府阅〔2019〕45号会议纪要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

项目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单价由财政评审报告确定)，经发包人组织初审，岳阳市财政评审办复审确定。除经发包人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外，最终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总金额。

## 第七条、评审原则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为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湘建价〔2016〕72号文、湘建价〔2016〕134号文、湘建价〔2016〕160号文等省市有关规定，材料按开标截止时间前28天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为准。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号文中综合工资单价计取；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机械、计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调差：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相对于投标估算时信息材料价格超过±5%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本项目主材仅调整钢材、砂砾石、碎石、水泥、商品砼等）。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城投集团公司审计部审定并经市财政评审办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二) 相关标准：合同单价以岳阳市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承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施工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按下浮10%，经市场询

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承包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3%）。

### **第八条、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方式**

因该项目前期总承包单位材料采购及安全文明措施所需资金量大，故按合同暂估总金额 10%支付预付款（即在合同签订 15 日后，承包人必须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总体进度达到 50%后分 5 期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批按比例扣回。

### **第九条、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方式**

中标后，承包人在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支付 70%，设计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予以支付。

为推进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进程，项目前期工程进度款，在施工图经市城投审计部初审前，由承包人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到已完工进度的 45%，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提交整体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经监理单位、项目部审核，施工图预算经市城投集团审计部初审后，工程进度款报监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可按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到已完工进度的 50%；施工图预算经市财政局评审办复审后，工程进度款报监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可按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到已完工进度的 60%，承包方完成项目预验收可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到发包人后，可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70%，且承包人必须保证 100%付清农民工工资。竣工结算经市城投审计部审计后，可支付至结算初审结论的 80%；经岳阳市财政评审办复审后，可支付至结算复审结论的 97%。3%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项目结算已经市财政复审确定后再予以支付；施工方应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工程款项支付必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收款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十条、工程变更**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在招标范围和限额内设计施工，除因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工程重大漏项、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外，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变更，有可能使整个项目的合同暂估总金额突破增加时，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 号）和岳府阅〔2019〕45 号会议纪要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

**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调差：**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相对于投标估算时信息材料价格超过±5%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本项目主材仅调整钢材、砂砾石、碎石、水泥、商品砼等）。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城投集团公司审计部审定并经市财政评审办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优先）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承诺书及其附件。
- 11.4、工程建设技术、计价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5、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11.6、经财政评审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补充规定》）（岳城投[2010]1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后，已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本项目8%履约保函（大写）：\_\_\_\_\_。履约保函的解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履约保函凭证办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解除。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延误6个月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可根据完工进度酌情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依据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按国务院279号令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规定办理。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质量保修要求。本合同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总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指定的工程接管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保修书要求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接管或维护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保修情况部分或全部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依据工程接管或维护等单位出具的保修缺陷文书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接管单位向承包人追偿。

##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

14.1、监理单位：\_\_\_\_\_，总监：\_\_\_\_\_，联系电话：\_\_\_\_\_。

14.2、监理范围：合同内从开工、验收交付使用到质量保修期满期间的所有工程。

14.3、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监理规范开展项目监理，监管工程质量安全，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的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4.4、需要取得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的执行。

## **第十五条、双方委派人员**

### 15.1、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派驻人员职责: 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 15.2.1、承包人驻工地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 15.2.2、总承包人施工单位驻工地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员: , 证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 , 证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 证号: 身份证号码:

### 15.2.3、承包人设计单位驻工地人员名单:

设计总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第十六条、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

16.1、发包人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 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工程设计交底; 提供地下管网保护要求及线路资料等。

16.2、承包人工作: 组织协调管理好联合体及各分包单位的各项工作; 组织有关人员踏勘施工现场; 编好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 搭建临时设施; 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 储备材料, 加工或订购构件等一切施工准备。及时做好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做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工作, 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涉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已完但未交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 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及承担损坏费用; 保持环境卫生等。

## 第十七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等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经检查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 并留存影像资料, 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18.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

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8.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受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8.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8.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8.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十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9.1、发包人供应材料要求：无。

19.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监理单位见证送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

20.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竣工资料：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等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2)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提供竣工图纸。

20.2、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并另定验收日期。

2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指定单位）移交完毕。在 30 日内提交决算资料，未按时提交决算资料的，停止拨付工程余款。

## **第二十一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21.1、违约

(1) 由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以此类推计算。

(2) 由承包人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拆除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环保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

## 21.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定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其它

22.1、工程分包：联合体内各单位承建的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

22.2、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双方各自负责办理应由各自投保的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22.4、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编号）、招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承诺书。

22.5、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 40 天内出具项目完整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报发包人审查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6、竣工前的苗木管养由施工单位负责，不单独计价，相关费用视为列入苗木综合单价，竣工后养护期一年。

## 第二十三条、合同签章

23.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承包人连带责任方贰份。

23.2、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3.3、合同订立地点：岳阳市

23.4、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 环松阳湖绿化亮化生态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合体连带责任方：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

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

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

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

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

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间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

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frac{F_{t1}}{F_{01}} \times B_1 + \frac{F_{t2}}{F_{02}} \times B_2 + \frac{F_{t3}}{F_{03}} \times B_3 + \dots + \frac{F_{tn}}{F_{04}} \times B_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

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概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

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

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4-1：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年月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二、技术要求

以下为参考条款，但不限于：

### 一、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注：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 二、工程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 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三)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招标人协商后，承包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四) 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0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向业主方提供维护人员培训服务，完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 (1) 开工报告；
- (2) 隐蔽工程
- (3) 材料出厂合格证；
- (4) 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 (5) 竣工报告；
- (6) 竣工验收单；
- (7) 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岳阳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商务标部分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
- 五、报价承诺
- 六、资格审查及加分扣分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该项目第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即    万元。合同单价金额以岳阳市财政评审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中标人不得事后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 40% 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施工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按下浮 10%，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3%）。工期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资质等级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9	预付款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电子保函的，附投标电子保函扫描件。

## 五、报价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对于贵方 （项目名称），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 标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贵方的各项要求，并对此项目的投标报价作出如下承诺，投标报价严格按招标文件 要求承诺报价，即：

1. 最高投标限价和计价依据：我方愿以该项目第\_\_\_\_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投标， 即\_\_\_\_万元。 合同单价金额以岳阳市财政评审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 中标人不得事后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 40%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 施工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 综合单价按下浮 10%， 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3%）。财政评审依据：为 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湘建价〔2016〕72 号文、湘建价〔2016〕134 号文、湘建价〔2016〕160 号文等省市有关规定、材料按施工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为准。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机械、计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按上述说明的计算依据及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时的相关报价承诺，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岳阳市审计局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及加分扣分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表。

##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规模	
签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件复印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九)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 企业安全认证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 企业信誉情况附有关证荣誉证书复印件；

#### **(十二) 企业及拟任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资格审查或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经理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

## 七、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自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 审 标 准		自评分		所在页码索引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加10分,最多合计加三项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最多加30分。			此处需列明工类似项目名称	
2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同时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2分,只具备其中一项或两项的,每提供一项加3分。				
3	企业安全认证 (牵头企业提供)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安全认证合格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安全认证合格			
4	企业信誉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2015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每个计3分,省级的最多计9分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各方)	拟任项目经理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4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8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6	合 计					

注: 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此表, 如没有填写此表造成评分错误的,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技术标部分

## **一、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 **二、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承包人工程设计方案部分评分因素，自拟格式。